

## 共同造林協議書

- 一、立書人等陳○○等2人共同承租大湖事業區第9林班（苗栗縣(市)○○市區鄉鎮○○段○○小段○○-○○地號）租地造林營造保安林地，契約編號：2400K○○○○○○號，面積0.8公頃。
- 二、茲推選陳○○為共同承租代表人與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簽訂契約及負責辦理租地之一切事項。
- 三、承租目的在於營林，其一切經費及生產利益按持(股)額分配。
- 四、租賃期間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其所屬新竹分署規定事項，各立書人應予遵守並妥為撫育造林木、保管木，如蓄意毀壞，應即賠償及負責一切法律責任。
- 五、持(股)額如下：

持(股)份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蓋章
1/2	陳○○	F123○○○○	苗栗縣○○鄉○○路○○號	
1/2	陳○○	F123○○○○	苗栗縣○○鄉○○路○○號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